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教育中路 593 号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2025 年 6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蓝天口腔、发行人	指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董事会	指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蓝天口腔
证券代码	87310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Q 卫生和社会工作-83 卫生-Q831 医院-Q8315 专科医院
主营业务	口腔诊疗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000,000.00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武光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教育中路 593 号
联系方式	0775-2810590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83 卫生-Q831 医院-Q8315 专科医院。 2、主要业务模式 蓝天口腔系广西本土著名的口腔医疗连锁机构，服务范围覆盖广西区内主要城市，荣获“2020 年度全国口腔连锁 TOP10 强”、“中国 3.15 诚信企业”、“全国消费者放心满意品牌”等荣誉，系广西红十字会口腔公益合作单位。公司始终坚守“做顾客最满意、最放心的口腔医院，促进全民口腔健康”的企业使命，在积极推动国人提升口腔保健意识、普及口腔健康知识的进程中，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口腔预防、保健及医疗服务，同时也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秉持“立足广西、布局全国、辐射东南亚，树百年品牌”的企业愿景，采用直营型与控股型相结合的 DSO 连锁经营模式，稳健扩充医疗机构数量，持续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拓展服务范围。通过构建合理的股权架构以及合伙激励机制，大力发展壮大事业合伙人团队，推进企业与员工命运共同体的建设。 （1）服务模式 多层次项目选择：公司构建丰富多样的口腔诊疗服务体系，为患者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口腔诊疗服务项目。根据患者实际情况与需求配置不同价格水平的诊疗服务方案，最大程度满足口腔疾病患者的就医需求。公司在稳固中端市场的同时，凭借先进技术与专业服务在高端市场逐步建立影响力，进一步巩固自身市场定位，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贴心服务举措：公司在经营中始终以患者实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开设 VIP 服务、网上求医、门诊一站式服务等，注重术后回访与节假日亲情慰问，提升患者就医感受，增强患者归属感。公司秉持“以医为本，顾客为先”的核心价值观，优先将医疗资源投入到治疗方案设计中，切实解决患者问题，增强患者对公司品牌的信任。通过为每位患者提供贴心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挖掘患者亲友等潜在客户，既让患者收获良好的诊疗体验，也为公司及股东开拓潜在盈利空间。 （2）营销模式

公司积极参与各地医保体系建设，努力搭建医保服务网络，为患者提供丰富且便捷的支付方式与渠道，帮助患者缓解就医经济压力。在数字化发展趋势下，公司顺应互联网潮流，依托“互联网+”构建数字化营销平台，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在数字化运用上，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信息化管理等手段，持续提升内部管理的科学性，不断优化运营流程，提高整体效率。在线下推广上，公司通过组织公益活动、投放广告、开展专题培训、举办义诊、推动校企合作以及银企合作等多种形式，将口腔医疗服务切实送到客户身边，增进医患沟通交流，打破民营医院社会认知度、接受度低等壁障以提高市场渗透率。

公司在营运团队建设方面，秉持“以服务树品牌，以营销造品牌，以质量拓市场”的理念，重视发挥内部营销力量。通过持续强化营销团队，为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3）采购模式

集中采购：公司通过对诊治服务的需求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制度，并充分发挥集中管理与集中采购的优势，切实强化成本控制工作。通过对各类物资进行统一规划与集中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科学管理：公司从市场询价、供应商资信评估、合同签订、采购计划确定、订单处理、收发货以及产品使用效果追踪等环节等，制定了严格且规范的采购流程标准，并对采购人员进行现代物流管理培训，提高采购人员的工作能力，让采购工作能够更加高效地响应临床业务需求。

（4）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直营专科医院+门诊部协同发展模式，构建标准化的业务操作及管理体系，真正实现运营模式的可复制性。公司遵循国际化口腔专科发展路径，对口腔疾病进行细分，设立口腔内科、口腔外科、种植科、修复科、牙周科、儿童口腔科、正畸科等特色科室。为客户提供预防、保健与医疗一体化的综合口腔服务。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口腔疾病患者，通过为其提供诊疗服务并收取相应诊疗费用来实现收入。

3、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口腔疾病患者提供口腔齿科疾病的诊断、治疗及咨询服务，主要科室包括口腔内科、口腔外科、种植科、修复科、牙周科、儿童口腔科、正畸科等，为客户提供预防、保健与医疗一体化的综合口腔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30,611,295.97	353,886,698.30	353,552,637.34
其中：应收账款（元）	5,979,324.32	7,043,998.88	7,092,155.29
预付账款（元）	4,516,799.62	3,959,801.55	4,370,114.71
存货（元）	11,404,265.03	13,420,512.95	13,951,463.81
负债总计（元）	135,594,965.03	164,653,911.14	163,792,787.3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399,720.54	22,266,654.17	22,522,67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3,206,917.93	164,404,030.34	165,126,36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3.65	3.67
资产负债率	41.01%	46.53%	46.33%
流动比率	1.90	1.44	1.32
速动比率	1.73	1.28	1.1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282,077,372.66	288,506,740.14	64,274,71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346,499.52	1,909,554.75	722,335.74
毛利率	45.99%	40.16%	40.52%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04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45%	1.13%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40%	1.34%	2.53%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335,741.29	33,544,281.56	571,48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2	0.75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88	44.31	36.28
存货周转率	12.86	13.91	11.1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0,611,295.97 元、353,886,698.30 元、353,552,637.34 元，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23,275,402.33 元，增长 7.04%，2024 年度随着新门店投入运营、原有门店扩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其中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长，资产总额随之稳步增长；2025 年 1-3 月，公司日常经营保持平稳，当期资产总额变化较小。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79,324.32 元、7,043,998.88 元、7,092,155.29 元，应收账款 2024 年度增长 17.81%、2025 年 1-3 月增长 0.68%，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88 次/年、44.31 次/年、36.28 次/年。公司所在的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具有应收账款周转较快的特征，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出现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但应收账款及其周转率总体仍保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口腔疾病患者，消费方式主要为即时付款或预存部分金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的医保结算款，以及公司对外提供义齿加工相关技术服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等。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516,799.62 元、3,959,801.55 元、4,370,114.71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等。 （4）存货、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404,265.03 元、13,420,512.95 元、13,951,463.81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86 次/年、13.91 次/年、11.17 次/年。2024 年公司新投入运营 5 家医疗机构，因此口腔医疗服务所需的种植材料、正畸材料、一般材料、药品及低耗品等备货增加。202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相对偏低，主要是第一季度对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属于相对淡季。 （5）负债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5,594,965.03 元、

164,653,911.14 元、163,792,787.36 元，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29,058,946.11 元，增长率为 21.43%，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新开业及拟投入运营的门店数量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及医疗设备融资需求增长，银行借款及租赁负债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0.52%，负债总额保持平稳。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399,720.54 元、22,266,654.17 元、22,522,678.34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设备款、加工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前一期期末分别增长 9.15%、1.15%。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077,372.66 元、288,506,740.14 元、64,274,711.73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6,429,367.48 元，随着新门店投入运营、原有门店扩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尽管行业竞争加剧但公司仍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增幅为 2.28%。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上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22.28%，主要是一季度为行业淡季，市场需求相对疲软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46,499.52 元、1,909,554.75 元、722,335.74 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比上年减少 24,436,944.77 元，降幅为 92.75%，主要受以下因素叠加影响：其一，外部环境承压。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市场需求持续疲软，行业竞争白热化加剧，终端消费动力不足；其二，刚性成本攀升。基于战略扩张需求，公司提前进行人才储备，新增岗位人员薪酬及配套培训等刚性成本上升；本期新增医疗机构折旧、人工、材料等成本增加；其三，推广投入加大。为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持续加码市场推广，广告投放、渠道建设及促销活动等支出显著增加，2024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8.98%。

（2）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5.99%、40.16%、40.52%，202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83 个百分点，2025 年 1-3 月毛利率较前一年度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5%、1.13%、1.75%，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 元、0.04 元、0.06 元。受前述外部环境压力、刚性成本趋高以及推广投入增加影响，公司 2024 年度相关盈利能力指标下降较为明显，随着扩建及新开业门店陆续投入运营，2025 年 1-3 月相关指标逐步实现回升。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335,741.29 元、33,544,281.56 元、571,483.86 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减少 56.63%，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小，而市场竞争加剧、刚性成本攀升导致毛利率本期下降较多；另一方面是本期持续加码市场推广，广告投放、渠道建设及促销活动等支出增加较快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一季度属于行业淡季，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员工薪酬福利及经营性支出较多所致。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 元/股、0.75 元/股、0.01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原因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负债水平，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的实现业务拓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林志扬。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林志扬，男，中国国籍，1993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802199306*****，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264111123，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三板创新层投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5.00%股份，公司成为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林志扬持有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5.00%股份。							
除上述对子公司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外，发行对象林志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志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0,08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	10,08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奖励或者补偿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8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10.08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审字[2025]04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40.4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65元；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9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12.6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67元；2025年1-3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2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高于最近一期末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万得金融终端软件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6月27日，2025年公司股票仅有21个交易日有交易，交易均价6.58元/股（累计成交84,196股，累计成交金额554,272元），本次发行价格为该交易均价的153.19%。

由于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导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于2021年6月完成，共计发行5,000,000股，募集资金50,400,000元，发行价格为10.08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8元（含税），共计派发10,260,000.00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Q8415专科医院”，根据2025年6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与公司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11家，剔除2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2家市盈率为负数的挂牌公司，筛选出7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25年6月27日的市场估值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6月27日 收盘价（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1	430335	华韩股份	10.06	27.69	4.56
2	830938	可恩口腔	4.03	60.75	1.72
3	831672	莲池医院	7.63	10.11	1.17
4	832533	利美康	0.89	41.47	0.74
5	836930	京城皮肤	17.95	74.93	10.95

6	873323	中玘口腔	9.00	47.53	6.03
7	874678	暨博医疗	12.81	32.03	5.77
中位数			-	41.47	4.56
蓝天口腔			-	252.00	2.76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在10.11倍到74.93倍之间，市净率在0.74倍到10.95倍之间。按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252.00倍，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主要是受2024年度外部环境压力加剧、门店扩张刚性成本趋高以及推广投入增加影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水平下滑，随着各新开业及扩建门店业绩逐渐释放，预计公司盈利水平将实现回升；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76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标准以及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等多种要素，最终以10.08元/股作为认购价格及有效市场参考价，该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且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林志扬	1,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

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80,000.00
合计	10,08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员工薪酬，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6,000,000.00
3	支付营销费用	1,080,000.00
合计	-	10,080,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材料采购款、员工薪酬及营销支出等，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多年来始终专注于口腔医疗服务领域，服务范围现已覆盖广西区内主要城市，随着报告期内新门店相继投入运营及部分原有门店完成扩建，公司不断巩固自身在广西地区的行业地位，并积极探索广西区外扩张发展合作模式，力争走出广西，冲向全国，整体扩张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员工薪酬、支付营

销费用等日常性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

（1）支付供应商款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2,342,686.07 元、172,641,366.47 元、38,230,341.15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075,819.96 元、61,319,100.51 元、13,863,175.75 元。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支付员工薪酬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9,401,053.70 元、138,511,393.85 元、38,921,550.93 元，2024 年度职工人数由 978 人增长至 1,168 人，随着新门店陆续投入运营，预计未来两年职工人数及职工薪酬支出还将保持增长趋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以应对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后的人力成本需求，能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提供保障。

（3）支付营销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233,030.24 元、35,971,231.73 元、7,314,645.95 元，随着口腔医疗市场的竞争加剧，公司更加重视市场营销对业务增长的推动作用，并持续加大对抖音、美团等营销获客渠道的投放。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营销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并持续吸引潜在客户，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范围及门店数量保持增长的同时，由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毛利水平出现下降，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环境持续增加开展市场推广投入，致使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一年度减少 56.63%，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71,483.86 元。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76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1 名，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振健先生持有的 8,246,250 股公司股份因涉及与他人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8.33%，占其合计持有 26,261,000 股公司股份的 31.40%。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6,184,688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61,562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振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宁振健	26,261,000	58.3578%	0	26,261,000	57.0891%
第一大股东	宁振健	26,261,000	58.3578%	0	26,261,000	57.089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宁振健，宁振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61,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8.3578%。宁振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因此，宁振健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8.3578%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宁振健，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57.0891%，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7.0891%的股份。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林志扬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全部以现金人民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自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并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约定将全部认购款 1,008 万元（大写：壹仟零捌万元整）缴付至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各方签章之日成立，一式四份，各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成就为前提：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

②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或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增的同意函后终止的，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本协议的违约责任。

（2）若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出具无异议函后，甲方主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

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至其原缴款账户。

8. 风险揭示条款

-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蓝天口腔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乙方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或其他规定，并密切关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乙方应满足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从自身资产状况、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预期、投资心理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但是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应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以下条件则不构成违约：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②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函。

如发生前述情形，届时双方应在诚信的基础上进行协商。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4)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履行退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应按所欠款项总额（即认购款本息之和）的万分之五每日计付乙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所欠款项总额的20%为上限。

(5)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全部或部分增资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额度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若超出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支付对应增资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约定认购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若无法协商解决的，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信证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

	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	李港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袁浩
联系电话	0731-84403312
传真	0731-847795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8 号楼三十一层
单位负责人	张凯
经办律师	刘勇、程驭风
联系电话	0771-5541688
传真	0771-5541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运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伟、黄元华
联系电话	0731-84450511
传真	0731-8861629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宁振健

廖文政

李武光

梁茂东

肖晟

全体监事签名：

陈振明

朱倍欣

何美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文政

李武光

陈小华

廖永峰

韦晓韬

蒋全利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宁振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控股股东签名：（宁振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港中)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3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勇)

(程驭风)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凯)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6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CAC 审字[2025]046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罗伟)

(黄元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运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